

附件4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情况（符合条件提供，不符合条件不提供）

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蓝田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1年垃圾焚烧生态补偿费（垃圾箱购置）项目第1包：西川片区垃圾箱购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垃圾焚烧生态补偿费（垃圾箱购置）项目第1包：西川片区垃圾箱购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沧美体育用品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417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西安卓鑫莱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3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中所填写生产厂家信息保持一致。

4. 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：本项目主要标的产品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“（二）工业”标准，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

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
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。

